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第 231 章) (卫生署的指引)

请注意：下文只是一般的指引，至于法例的要求，以《不良医药广告条例》原文为准。条例可于网页 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下载。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第 231 章)禁止为药物、外科器具或疗法发布广告，宣称可以预防或治疗该条例附表 1 及 2 所订明的疾病或病理情况，以免市民因自行用药不当而损害健康。于附表 1 第 1 栏内，所列明的十四项疾病或病理情况的广告是受禁止的，但如作该附表第 2 栏内所指明的用途(如有的话)，则属例外。为附表 2 内所列的三种目的之广告，亦是受禁止的。此外，有关堕胎的广告亦被禁止。

2. 在这条例中，“药物”包括任何种类的药剂或其它治疗性或预防性的物质、不论是专有药物、专利药物、中药材、中成药或看来是天然药品物质。

3. 在这条例中，“广告”包括任何公告、海报、通告、标签、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头方式或藉产生或传送光或声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换言之，刊登或播放于报章、杂志、传单、电台、电视、互联网的广告以及产品包装盒上的卷标亦包括在内。

4. 卫生署表示，若有关某产品/疗法的叙述，声称其产品/疗法：

- (a) 对某指明疾病或类别的疾病有功效；
- (b) 对某指明疾病或类别的疾病之典型征兆或症状具有功效；或
- (c) 可减低患有某疾病的风险；

该叙述会被视作为预防或治疗疾病之声称。

5. 广告是否涉嫌触犯《不良医药广告条例》，应视乎该广告的整体内容，包括所用的字眼、产品名称、照片、图表、符号或其它手法，以至概念及所发放的信息。

6. 有关《不良医药广告条例》附表 1 及 2 所禁止及准予的字眼和字句的一些例子，已列举载于附页内，以供参考。列举的例子并不是所有疾病或病理情况的览表。

7. 本指引是为协助业界而编写的。卫生署建议，业内人士如对诠释《不良医药广告条例》有疑问，则应寻求法律意见。假如有关个案的检控工作已经展开，法例的最终解释便须留待法庭裁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卫生署供业界参考的数据)

以下的内容并非法律条文的全部，祇供作参考使用。列举的例子并不是所有疾病或病理情况的览表。一切法律条文应以《不良医药广告条例》(第 231 章)为准。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	任何良性或恶性瘤。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癌、癌症、抗肿瘤药、抗癌、 抑制癌细胞生长、不正常之增生组织及结块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没有。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2.	任何病毒、细菌、真菌或其它传染性疾病，包括结核病、痢疾、肝炎及麻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药物施于身体外部，以治疗或预防轻微的皮肤感染，包括使用制剂治疗以减轻儿童感染引致的痕痒及红疹。 2. 减轻口疮性溃疡症状。 3. 减轻以下症状：伤风、咳嗽、一般称为流行性感的情况及类似的上呼吸道感染。 4. 治疗口腔前庭及咽部的轻微急性发炎情况。 5. 预防伤风。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疟疾、麻疹、水痘、疥腮、霍乱、
预防流感、治疗流感、治疗感冒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疏风清热、凉血止痒、清热利湿、清热解毒、
滋阴降火、辛凉解表、宣肺清热、辛温解表、
宣肺散寒、清暑利湿、解表清里、宣肺疏风、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理气止咳、燥湿化痰、
清化痰热、疏风清肺、润燥止咳、利咽解毒、
清热利咽、减轻风热感冒、风寒感冒、四时感冒的症状、
减轻伤风症状、减轻感冒症状、舒缓流行性感冒症状、
舒缓咽喉的不适、化痰止咳、牙痛、咽喉痛

下列各项只适用于外用制剂

灰甲、皮肤癣、股癣等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3.	任何寄生疾病。	治疗疥疮或蛲虫、虱或蝇虫侵染。
<p>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p> <p>鞭虫、钩虫或绦虫所引起的疾病</p>		
<p>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p> <p>请参考上述第 2 栏的内容。</p>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生殖器疱疹、生殖器肉赘、尿道炎、阴道炎、尿道或阴道溢液、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及任何其它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	没有。
<p>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p> <p>滴虫</p>		
<p>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p> <p>没有。</p>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5.	任何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哮喘、支气管炎及肺炎。	减轻花粉病、鼻炎或黏膜炎症状。 减轻塞窦。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急慢性鼻窦炎、预防鼻炎、治疗鼻炎、预防鼻敏感、治疗鼻敏感、非典型肺炎、SARS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散寒宣肺、润肺止咳、补肺益气、减轻鼻敏感症状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6.	任何心脏或心血管系统疾病，包括风湿性心脏病、动脉硬化、冠状动脉病、心律失常、高血压、脑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血栓形成、末梢动脉病、水肿、视网膜血管变化及末梢静脉病。	没有。
<p>举例说明</p> <p>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p> <p>中风、中风后遗症、 静脉曲张、脑血栓</p>		
<p>举例说明</p> <p>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p> <p>大补血气、大补元气、 补益气血、气血亏虚、 血气亏损、养心安神、 宁心安神、清心安神、 维持心脏健康</p>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7.	任何胃肠病，包括胆石、肝硬化、胃肠出血、腹泻、疝、肛门瘘及痔。	1. 减轻一般称为不消化、胃灼热、胃酸过多、消化不良、口臭或肠胃气胀的症状。 2. 减轻肠绞痛、胃痛或恶心症状。 3. 减轻偶发性或非持续的腹泻或便秘。 4. 预防旅行病或有关症状。 5. 以局部有效制剂或软化粪便剂及润滑剂治疗痔以减轻症状。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消食导滞、润肠通便、和胃止痛、疏肝理气、泄热和胃、宽中下气、健脾消食、清热化湿、理气和胃、泻热消痞、和胃开结、消食和胃、行气消痞、和胃制酸、健脾和胃、和胃止呕、降逆止呕、温胃散寒、理气止痛、滋阴益胃、和中止痛、温中健脾、和胃止痛、和胃降逆、泻热导滞、润肠通便、固涩止泻、肝气郁结、疏肝明目、补肝健肾、纳呆噯气、腹胀痞满、宿食不化、腹痛呕吐、吞酸、泄泻、便溏、大便不实、晕车晕船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8.	任何神经系统疾病，包括羊痫、精神紊乱、智力迟缓及瘫痪。	减轻头痛症状。
<p>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p> <p>神经衰弱(症)、 神经炎、神经痛、 思觉失调、抑郁症、 帕金森症、自闭症</p>		
<p>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p> <p>益智补脑、健脑强身、宁心安神、 头晕血虚、惊悸善忘、健忘</p>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包括肾石、肾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茎炎。	没有。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
睾丸炎、精囊炎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肾气亏虚、肾阴亏虚、
肾阳亏虚、补肾益气、
滋阴补肾、温肾助阳、
滋补肝肾、健脾益肾、
壮腰补肾、补肝健肾、
固髓益精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统疾病，包括贫血、颈腺、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它淋巴增生疾病。	给予矿物质及维他命作为预防，以避免饮食不足或有增加饮食需要的人士陷入缺乏状态。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淋巴腺结核、红斑狼疮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气血亏损、头晕血虚、
益气补血、大补血气、
促进血液循环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1.	任何肌与骨骼系统疾病，包括风湿病、关节炎及坐骨神经痛。	使用外用制剂以减轻肌肉疼痛、僵硬及痉挛症状。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椎间盘突出、肩周炎、
网球肘、痛风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散寒除湿、温通经络、
清热利湿、舒筋活络、
祛风除湿
颈项痛
肩周痛
足跟痛
关节痛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2.	任何内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状腺毒症、甲状腺肿以及与该系统任何部分活动过少或过多有关的任何其它器官性或机能性的情况。	没有。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甲状腺机能亢进（甲亢）、甲状腺机能减退（甲减）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没有。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3.	任何影响视力、听觉或平衡的器官性的情况。	局部使用眼部制剂以减轻症状。 局部使用耳垢溶剂以减轻症状。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青光眼、眼球压力过大/高、
白内障、视网膜疾病、
耳水不平衡、耳鸣

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

近视、远视、老花、散光、改善视力、明目

附表 1

	第 1 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 2 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4.	任何皮肤、头发或头皮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外用剂预防或治疗头皮屑。 2. 预防丘疹。 3. 以口服抗组胺剂减轻湿疹及敏感症状。 4. 治疗(施于身体表面)丘疹、湿疹、皮肤敏感、脚癣及指甲真菌感染。 5. 以保护性外用剂预防和治疗接触性皮炎及晒伤。 6. 使用鸡眼膏或溶剂以治疗硬皮及鸡眼。 7. 减轻或预防一般轻微皮肤方面的情况，包括干燥及皴裂皮肤、唇疱疹、痕痒、昆虫咬伤、汗疹及尿布疹。
<p>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p> <p>全秃、斑秃、脂溢性皮炎、 酒糟鼻、酒渣鼻、酒齄鼻、 银屑病/牛皮癣、硬皮症、 白蚀</p>		
<p>举例说明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内容： ✓</p> <p>润燥止痒、乌发黑发、脱发</p> <p><u>下列各项只适用于外用制剂</u> 去屑止痒、去头皮屑、 皮炎、灰甲、香港脚</p>		

附表 2

1. 通经、舒缓经闭、迟经或任何其它妇产科疾病。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子宫下垂、
盆腔炎、子宫内膜移位

附表 2

2. 增强性能力、性欲或生殖能力，或恢复失去的青春。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阳痿、早泄、
男女不(育)孕

附表 2

3. 矫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术

举例说明

不准作广告宣传的疾病或病理情况： ×

唇裂修复术、
隆胸、割双眼皮